

法律學系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至四時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

會議主席：許宗力系主任

出席：廖義男教授、邱聯恭教授、余雪明教授、黃榮堅教授、羅昌發教授、蔡明誠教授、謝銘洋教授、詹森林教授、葛克昌教授、王泰升教授、李茂生教授、林明鏘教授、王文宇教授、黃昭元副教授、王兆鵬副教授、陳聰富副教授、姜皇池副教授、曾宛如副教授、陳妙芬助理教授、許士宦助理教授、林鈺雄助理教授、王能君助理教授

休假：賀德芬教授、劉宗榮教授、林子儀教授

請假：黃宗樂教授、陳志龍教授、葉俊榮教授、朱柏松教授、顏厥安教授、林群弼副教授、蔡茂寅副教授、陳忠五副教授（出國）

列席：沈靜萍助教、吳麗美助教、李駿逸助教、黃惠敏助教

記錄：沈靜萍助教

【討論事項】

第一案：柯 OO 教授休假研究同意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通過。

第二案：推薦柯 OO 教授為名譽教授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通過。

第三案：推薦王 OO 教授為九十二學年度教育部國家講座人選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通過。

第四案：本系九十二學年度教師休假研究同意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通過九十二學年度休假研究教師名單如左：

教師姓名	法學領域	上學期 92.8.1~93.1.31	下學期 93.2.1~93.7.31	備註
廖 OO	公法學		◎	業經校方同意
朱 OO	民商事法學	◎	◎	

蔡 00		◎		
謝 00			◎	
詹 00			◎	

第五案：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追認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 議：通過。

附帶決議：博士班研究生撰寫學位論文時，若研究主題及內容變更組別者，其審查制度為何，由行政會議討論後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第六案：「歐洲聯盟法專題」列入法學組外國法學群組課程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 議：通過。

第七案：本系導師制實施細則草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 議：通過。

第八案：九十二學年度新聘教師及優先遴聘科目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 議：九十二學年度本系新聘教師科目如下：「刑法」、「民法」（以財產法為主，能兼顧身分法者尤佳）、「商事財經法」、「科際整合法律」（能整合法律與生命科技或資訊或生態環境領域者），各科目延聘一至二名教師（包含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關於「科際整合法律」乙科，申請者資格須為法學博士並具其他理工農醫領域學士學位以上者，或具有理工醫農領域博士學位，並兼具法學士以上學位者，申請之代表著作須為可供審查之法學論文。

第九案：九十二學年度新聘教師公告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 議：九十二學年度本系新聘教師徵聘公告如左：

一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擬徵聘「刑法」、「民法」（以財產法為主，能兼顧身分法者尤佳）、「商事財經法」、「科際整合法律」（能整合法律與生命科技或資訊或生態環境領域者）等科目之教師各一至二名（含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有意申請者請於三月底前將相關資料備齊送至台大法律學系系辦公室（地址：100 台北市徐州路廿一號，電話：(02)2391-8758）。

應徵者資格：

一、應徵人員須符合大學及獨立學院專科學校教師審查辦法所定之資格，具教學經驗者得優先考慮。

- 二、申請「刑法」、「民法」、「商事財經法」科目者應具有法學博士學位。
- 三、申請「科際整合法律」科目者，須為法學博士並具其他理工農醫領域學士學位以上者，或具有理工醫農領域博士學位，並兼具法學士以上學位者。

應備資料：

- 一、身分證明文件；
- 二、最高及相關學歷證明文件；
- 三、學經歷簡介(請以中文撰寫)；
- 四、擬擔任教學之科目，並檢附課程講授大綱(包括課程概要、講授進度表、參考資料等)，以及相關證明文件：如曾講授該課程之證明、就此領域曾發表之著作、或曾修習相關課程之成績證明等；
- 五、曾任教職之證明文件影本(新任者請附研究所學業成績單)；
- 六、歷年著作目錄表；
- 七、代表著作及其他參考著作各兩份；代表著作須為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一日以後通過之學位論文，或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一日以後發表於有健全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或出版機構所出版之相當於學位論文化程度之學術著作。
申請「科際整合法律」科目者，申請之代表著作須為可供審查之法學論文。代表作係以中文寫作者，請附三千字以內論文要旨；若以外文寫作者，請附一萬字左右之中文摘要。
- 八、三千字以內之自傳。

【臨時動議】

第一案：邱 OO 教授休假研究同意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通過。

(散 會)